

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金一文化”）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于2015年12月6日上午11:00点在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外大街A2中化大厦515公司会议室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，会议通知于2015年12月4日以专人送达、传真、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。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，参加通讯表决的监事3人。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徐金芝女士主持。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规定。

参会的监事一致同意通过如下决议：

一、审议通过《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截至2015年11月30日止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

表决结果：3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 www.cninfo.com.cn 的《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截至2015年11月30日止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。

此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5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备查文件：

1、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15年12月7日